**煤炭（汽火联运）采购合同**

**甲方：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**

**签订地点：平顶山市 新华区**

**乙方：\*\*\*\*\*\*\*\*\***

**本合同签订有效期限**：**\*\*\*\*年 \*月 \*日 至 \*\*\*\* 年 \*月 \*日**

根据我国《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煤炭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煤种** | **合同量(吨)** | **煤 质** | | | |
| **发热量Qnet,ar**（大卡/千克） | **挥发分Vdaf**  （%） | **全硫分St,d**  （%） | 粒度  （mm） |
| 动力煤 | **6000** | ≥6000 | ≥25 | ≤0.7 | ＜50 |

**一、乙方向甲方出售煤炭的种类、计划供应量、质量：**

**二、交货地点及物权转移：**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物权转移：乙方将煤炭运至双方约定交货地点完成交货，煤炭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同时转移至收货方。

1. **运输方式：**

汽车运输 运输要求：符合平顶山市政府对煤炭运输车辆的环保要求。

火车运输 运输要求：符合甲方卸车要求。

**四、验收及纠纷解决方式：**

**1.**甲方按国家标准进行计量、检验，以其所出报告作为结算依据。乙方供应煤碳验收按照«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入厂煤验收管理办法»执行。

**2.**甲方及时将化验结果通知乙方，如果乙方对检验结果产生异议，应在七日内提出仲裁申请，由双方提取备查煤样，到具有国家认定资质的商品煤检验机构进行仲裁化验。

计量：火运以轨道衡过衡净重作为结算依据。汽运以汽车衡过衡净重作为结算依据。

**Qnet,ar：**若仲裁结果与甲方化验结果上下误差在150大卡/千克之内（含150大卡/千克），则按照甲方化验结果作为结算依据；若仲裁结果大于甲方化验结果150卡/千克且小于268大卡/千克（含268大卡/千克），则按照仲裁结果与甲方化验结果的平均数作为结算依据；若仲裁结果大于甲方化验结果268大卡/千克以上，则按照仲裁结果作为结算依据。

**Vdaf%**：若仲裁结果与甲方化验结果上下误差在1.7之内（含1.7），则按照甲方化验结果作为结算依据；若仲裁结果与甲方化验结果上下误差超过1.7，则按照仲裁结果作为结算依据。

**St,d%**：若仲裁结果与甲方化验结果上下误差在0.25之内（含0.25），则按照甲方化验结果作为结算依据；若仲裁结果与甲方化验结果上下误差超过0.25，则按照仲裁结果作为结算依据。

**五、煤价及相关说明**

**1**.发热量Qnet,ar、挥发分Vdaf、全硫分St,d均以单批次来煤化验值进行结算，执行含税到厂一票制结算价格。

**2**.以到厂化验计量为准，Qnet,ar 以6000大卡/千克为基准，Vdaf以25%为基准， St,d以0.7%为基准，执行每百大卡·吨\*\*\*元/吨为基准价。

**3.**发热量阶梯价：

（1）6000千卡/千克及以上，执行基准价；

（2）6000千卡/千克--5500千卡/千克，按中标价-1.0元/百大卡·吨结算。

（3）5500千卡/千克及以下，按100元/吨结算。

**4.**全硫分考核：

St.d≤0.7%，不扣款。0.7%＜St.d，均以0.7%为基数。

（1）1.4%≥St.d＞0.7%，每升高0.01%，价格下浮2.0元/吨；

（2）St.d＞1.4%，每升高0.01%，价格下浮3.0元/吨。

**5.**挥发分考核： Vdaf以25%为基准。

（1）25%＞Vdaf≥23%，价格下浮5元/吨。

（2）Vdaf＜23%，价格下浮100元/吨。

**6**.对乙方所供应煤炭要求煤质均匀稳定，严禁分层混装。同一车皮(辆）热值差不能超过基准热值（6000大卡）的20%，超过20%以上，单节车皮（辆）使用热值较低的按照合同价格体系单独结算。所有车皮（辆）装车最低热值不能低于5500大卡，低于5500大卡车皮（辆）按照合同价体系下浮50元/吨单独结算。

**7**.对乙方所供应煤炭严禁掺假使假（煤泥、矸石、煤灰、）及掺配无烟煤，一经发现，对涉煤车辆（皮）按0元煤价处理，造成生产事故，甲方有权另行研究处理。

**8.**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调运计划要求发运，合同期内完成量达到合同量80%及以上者视为完成合同量，若合同期内完成量小于合同量的80%，按以下条款执行：

（1）合同量50%≤合同期内完成量＜合同量80%，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每百大卡·吨下浮0.2元/吨。

（2）乙方合同期内完成量＜合同量50%时，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每百大卡·吨下浮0.4元/吨，且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（3）合同期内完成量低于50%，取消由甲方组织的近三个月内高质煤竞价采购报名资格。

**9**.发热量Qnet,ar、挥发分Vdaf、全硫分St,d的结算价格及处罚合并执行，最低按照0元/吨结算。

**10.**根据生产需要，甲方有权调整发运量，结算量以实际供应量为准。

**11.**上次签订合同的供应商，合同兑现率达到80%视同合同完成，自本次中标之日起上次合同自动终止；合同兑现率未完成80%的供应商本次中标后，需先执行上次合同，完成80%后合同终止，方可执行本次合同。

**12.**由于市场或生产需求发生重大变化，影响合同履约执行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延期执行，对此乙方未完成合同量的第8条款免予执行。

**六、结算方式**：

**1.**乙方对甲方出具的计量、化验、结算等相关单据核对无异议后，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一票制到厂结算，并按国家规定开具煤款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13%）。

**2.**火车运输途经平顶山东站的，平顶山东站铁路服务费68.4元/车由卖方承担，由招标采购中心从煤款中扣除；火车运输发生平煤神马集团铁路专用线运输费用的，矿区铁路运费13.76元/吨由卖方自行缴纳。招标采购中心汽运煤价格为汽运到厂一票含税价。

**3.**结算方式：包括银行支票、电汇、银行承兑汇票等，收款帐户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开户行及账号为准。

**4.**结算起始时间:按照煤炭到厂后，以甲方实际计量结束时间为准，进行一票制结算。如因铁路运输等原因造成车辆超出合同期到达，只要该煤炭的火车发运起票时间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均按照本合同条款执行。

**七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**（一）**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**1.**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合格完成煤炭供应任务后，甲方对乙方进行煤款结算。

**2.**甲方有义务按合同条款支付乙方煤款。

**3.**甲方有权根据设备运行情况，随时调整采样方式（机械采样或人工采样等），并以其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结算依据。

**（二）**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**1.**乙方自行负责其煤炭运输全过程中车辆及人身一切安全责任。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后，应自觉遵守和服从甲方有关管理规定。

**2.**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时完成本合同计划供应量。

**3.**乙方有权利依照合同条款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煤款。

**4.**乙方在遵守甲方管理规定的前提下，有权监督甲方采制样。若乙方不派人参与，视为对采制样过程的认可。

**5.**乙方所供煤炭应为筛选煤，粒度不大于50mm，若大于此粒度造成卸车困难的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置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**6.**乙方应在发车前及时通知甲方所发煤炭的发站、煤质、数量等相关信息，如因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，所发生后果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**八、其他约定事项**

**1.**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的煤炭调运计划和有关规定，按照甲方的调运要求进行发运，严禁无计划发运。在调运过程中不服从工作人员指挥的，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考核，情节严重者将终止合同，取消供煤资格。

**2.**合同纠纷及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**3.** 本合同不得用于银行贷款、抵押和其他保理融资等业务。

**4.**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章）： 乙方（章）：

法人代表人： 法人代表人：

委托代表人： 委托代表人：

**正本**

合同编号： 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**煤炭（汽火联运）采购合同**

**甲 方：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**

**乙 方：\*\*\*\*\*\*\*\*\***

**煤种或品种：动力煤**

**签 订 日期：\*\*\*\*年\*月\*日**